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沪会中事（2019）评字第1028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评分结论	11
（二）评分情况	1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8
（一）主要成绩	18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三）存在的问题	18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9
附件 1 评价依据	20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21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25
附件 4 访谈方案	27
附录 4-1 黄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8

摘要

一、 概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浦检察院）受黄浦区人大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双重领导。黄浦检察院主要职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公务用车的使用能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目前黄浦检察院共有两辆民用车和一辆警车，使用时间均已长达十年，且机械损坏严重。为了更有效得开展工作，黄浦检察院经与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报给更新公务用车，上海市财政局同意报废更新，并给予拨款。拟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辆，新能源车一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黄浦检察院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0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7.00 分，得分

率为 95.00%。

三、 主要成绩、项目经验、项目问题及建议

1、 主要成绩

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执行，在保证公务用车安全及可靠的同时又要保证公务用车供应的及时性的前提下，完成公务用车采购。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

公务用车定期购置，可以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定期对公务用车进行维护保养，也是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的一种手段。

3、 存在的问题

（1） 公务用车预算执行率偏低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预算 58.00 万元，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5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33%。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黄浦检察院未自行制定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3） 公务用车采购不及时

黄浦检察院在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的第 3 个月后完成采购。

4、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定期需要购置，建议针对公务用车制定定额标准，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黄浦检察院应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在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加强组织管理流程的管理。

（3）加强公务用车采购及时性管理

建议黄浦检察院在收到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抓紧办理报告手续及时购置新车，做好新旧车辆衔接工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浦检察院）受黄浦区人大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双重领导。黄浦检察院主要职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公务用车的使用能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目前黄浦检察院共有两辆民用车和一辆警车，使用时间均已长达十年，且机械损坏严重。为了更有效得开展工作，黄浦检察院经与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报给更新公务用车，上海市财政局同意报废更新，并给予拨款。拟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辆，新能源车一辆。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为黄浦检察院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2018 年资金预算为 58.00 万元，实际支出 51.23 万元。

3、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为项目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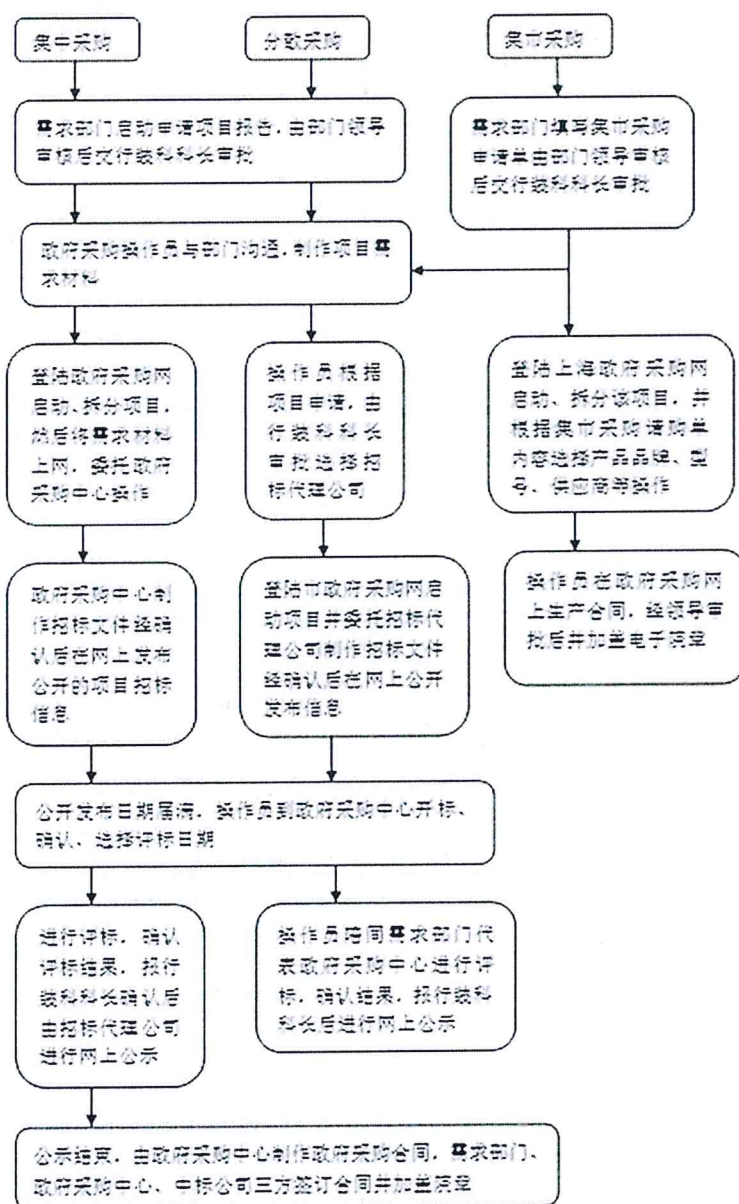
黄浦检察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与组织实施。

(2) 项目管理

(1) 采购流程

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根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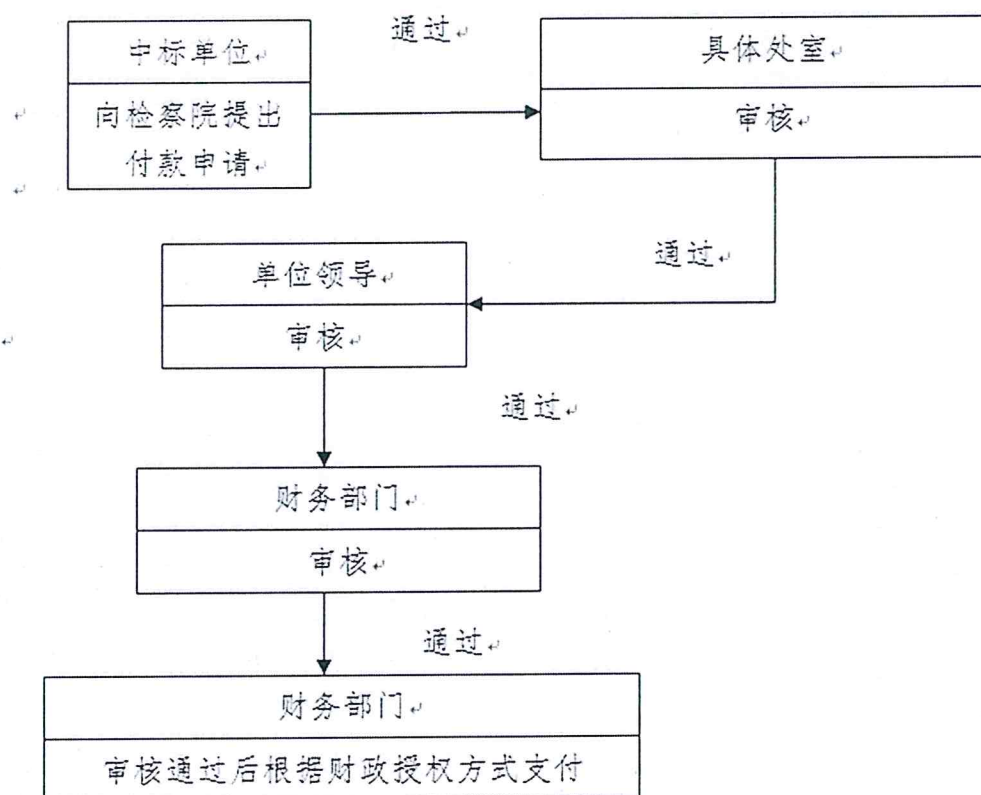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操作流程



(2)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资金支付由项目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向黄浦检察院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具体处室、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款项。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总目标是在保证公务用车安全及可靠的同时又要保证公务用车供应的及时性的前提下，完成公务用车采购。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

2、产出目标：拟更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辆，新能源车一辆。

3、效果目标：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精神，对黄浦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复函》沪机管资〔沪机管资〔2018〕109号）的相关要求。从政府专项资金角度探寻黄浦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度，促进黄浦检察院的发展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在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评价组会同黄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数据采集、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9 年 2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调查问卷方案等。四个多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研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问卷对象为具体使用公务车的人员。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截至 5 月中旬，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总计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详细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3。

2. 调研访谈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黄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项目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调研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4。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 年 5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0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0.00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7.00 分，得分率为 95.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2 综合评分。

表 3-1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60.00	100.00
分值	10.00	20.00	57.00	87.00
得分率	100.00%	66.67%	95.00%	87.00%

（二）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2 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复函》沪机管资〔沪机管资〔2018〕109号）、的相关要求，黄浦区检察院全面承接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职责，公务用车的使用能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

本项目能够支持部门发展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与部门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的关联度较高得 3.00 分，一般得 2.00 分，较低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2）A12 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黄浦检察院就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提出了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纳入黄浦区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本项目的申请、设立规程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供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等）得 3.00 分，不能完全提供得 2.00 分，无法提供立项文件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3）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度的任务目标，为保证黄浦检察院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黄浦检察院申报此项目经费。

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符合市府、市检察院对项目的定位，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较高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 20.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6.00	100.00%	88.33%	33.00%	2.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健全	100.00%	6.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00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100.00%	6.00
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不健全	5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00	执行有效	执行不完全有效	50.00%	3.00
合计	30.00				20.00

（1）B11 预算执行率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数/财政批复预算数。

黄浦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预算58.00万元，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51.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33%。

经项目数据采集，核实确认，本项目预算执行率=51.23万元/58.00万×100.00%=88.33%。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在95.00%-100.00%以内得满分，每偏差1.00%，扣10.0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2.00分。

（2）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黄浦检察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度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了资金的使用，根据实地调研，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管理方法，得权重分的100.00%，缺失一项重要内容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6.00分。

（3）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我们抽查了黄浦检察院相关的财务资料，如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及监管资料，我们认为黄浦检察院在项目的资金支出上较规范、合理，黄浦检察院财务监控较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

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一项违规现象扣 1.00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6.00 分。

（4）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

黄浦检察院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项目需完善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黄浦检察院自行制定了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得满分，未自行制定了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但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得 3.00 分，未严格执行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5）B32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为保障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

我们核查了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等相关业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但未自行制定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黄浦检察院自行制定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执行有效得 6 分，未自行制定了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但对《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有效得 3.00 分，未严格执行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车辆采购完成率、车辆采购及时性、车辆验收合格率 3 个产出类指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 27.00 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1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C12 车辆采购及时性	10.00	及时	不及时	70.00%	7.00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	合格	合格	100.00%	10.00
合计	30.00				27.00

① C11 车辆采购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采购数量是否 100% 得到执行。车辆采购完成率=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我们核查了黄浦检察院提供的相关合同，并且进行实物盘点。认为完成了计划采购数量。

根据评分标准：计划采购完成完成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成事项，扣除权重分的 30.00%，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10.00 分。

② C12 车辆采购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及时性。

我们核查了黄浦检察院提供的相关合同及验收资料，黄浦检察院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的第 3 个月完成采购。

根据评分标准：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 2 个月，办理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的的满分，每晚 10 天完成购置的，扣除权重分的 10.00%，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7.00 分。

③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务用车验收合格情况。

我们核查了黄浦检察院提供的相关合同及验收资料，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验收情况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公务用车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得 10 分，二次验收合格的扣除权重分的 50.00%，三次验收合格的扣除权重分的 75.00%。该指标得 10.00 分。

（2）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公务用车使用人员满意度、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20.00 分,实际得 20.00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1 公务用车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	满意	100.00%	10.00
C22 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10.00	提升	提升	100.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①C21 公务用车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考察公务用车使用人员满意度。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

根据回收的有效问卷分析结果得到评分情况,公务用车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度得分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每份试卷得分平均数占每份试卷满分的比率与权重分相乘。满意度得分率 100.00%,该指标得 10.00 分。

②C22 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通过访谈,实地调查,认为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执行,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从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情况对项目进行考察。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10.00 分,实际得 10.00 分。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9 所示。

表 3-9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1 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情况	10.00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10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C31 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后续维护管理情况。

通过访谈，实地调查，认为黄浦检察院对资产后续进行了维护管理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有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得 10.00 分；有长效管理机制但不完善，得 6.00 分；长效管理机制重大缺失，得 3.00 分；没有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执行，在保证公务用车安全及可靠的同时又要保证公务用车供应的及时性的前提下，完成公务用车采购。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

公务用车定期购置，可以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定期对公务用车进行维护保养，也是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可靠性的一种手段。

（三）存在的问题

（1）公务用车预算执行率偏低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预算 58.00 万元，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5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33%。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黄浦检察院未自行制定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3）公务用车采购不及时

黄浦检察院在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的第 3 个月后完成采购。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定期需要购置，建议针对公务用车制定定额标准，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黄浦检察院应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在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加强组织管理流程的管理。

（3）加强公务用车采购及时性管理

建议黄浦检察院在收到原报废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批复后抓紧办理报告手续及时购置新车，做好新旧车辆衔接工作。

附件 1 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
- 4、《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号）；
- 5、《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
- 6、《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
- 7、《市机管局关于市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复函》沪机管资〔沪机管资〔2018〕109号〕。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00						10.00	
	A1	项目立项	6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A12 立项规范性	3.00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部门的相关规定		充分	充分	100.00%	3.00	立项相关政策文件
	A2	项目目标	4.00						4.00	
B 项目管理		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4.00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访谈及项目相关文件
			30.00						20.00	
	B1	投入管理	6.00						2.00	
		B11 预算执行率	6.0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比较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100.00%	88.33%	33.00%	2.00	相关统计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 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据来源
	B2 财务管理		12.00						12.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00	考察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	健全	健全	100.00%	6.00	财务管理制度
		B22 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6.00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	合规	合规	100.00%	6.00	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监管资料
	B3 项目实施管理		12.00						6.00	
		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00	考察上海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	-	健全	健全	50.00%	3.00	相关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00	考察上海黄浦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为保障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50.00%	3.00	执行结果及相关会议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据来源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60.00						57.00	
			30.00						27.00	
		C11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0	考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计划采购数量是否100%得到执行	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相关凭证
		C12 车辆采购及时性	10.00	考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70.00%	7.00	访谈，会议记录及问卷调查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0	考察公务用车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00.00%	10.00	访谈记录，投诉记录及问卷调查
	C2 项目效果		20.00						20.00	
		C21 公务用车人员满意度	10.00	考察公务用车使用人员满意度。	每份试卷/平均分数/每份试卷满分*权重得分数	满意	满意	100.00%	10.00	询问笔录 问卷调查
		C22 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10.00	考察项目是否提升公务用车安全性		提升	提升	100.00%	10.00	询问笔录 问卷调查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性影响		10.00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标 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数据来源
		C31 资产后 续维护管理 情况。	10.00	考察项目后续维护管 理情况		健全、 有效	健全、有效	100.00%	10.00	访谈，实地调查。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方案

(一)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公务用车使用人员。

(二)调研内容：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调查对象对公务用车使用状况的满意度；调查对象对公务用车的采购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黄浦检察院领导安排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上海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30 岁及以下 B. 31—50 岁 C. 50 岁以上

3. 您的学历：

A. 大中专 B. 本科 C. 研究生及以上

4. 您在黄浦检察院工作的时间：()

A. 3 年以下 B. 3-10 年 C. 1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否知晓黄浦检察院每年购置公务用车的相关政策：()

A. 十分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不了解

2. 您对购置的公务用车质量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 一般 C. 满意

3. 您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 一般 C. 满意

4. 您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安全性是否满意：()

A. 不满意 B. 一般 C. 满意

5. 您认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是否提高了工作效率满意：()

A. 是 B. 否

意见与建议：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安排在黄浦检察院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

附件 4 访谈方案

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访谈方案

一、访谈对象与访谈内容

（一）访谈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黄浦检察院

（二）访谈内容

黄浦检察院部门相关负责人：黄浦检察院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基本状况、目前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积累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等。

各相关负责人的具体访谈内容见附录。

（三）访谈方式

对于单位相关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访谈实施方式

- 1、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 2、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3 天进行预约。
- 3、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附录 4-1 黄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访谈对象：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访谈内容：

- 1、请您介绍一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2018 年实施的整体情况及成效；
- 2、请您谈谈贵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职责；
- 3、请您谈谈上海市财政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于本项目支持工作情况；
- 4、请您谈谈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申报、审核、上报以及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 5、是否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的申请及拨付工作进行核实和监督管理？有无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
- 6、请谈一谈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相关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是否出现过纠纷的问题，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使用者是否满意）；
- 7、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1、满意；2、一般；3、不满意。）
- 8、请谈一谈对本项目的建议。